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行擬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7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附錄一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

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

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黄華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15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一名執行董事;(ii)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 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執行董事甘為 民先生(「甘先生」),已向董事會提請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 員會主席、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如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定義)及委任林軍女士(「林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8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林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軍女士,53歲,具有逾30年銀行業務經驗。林女士從1980年開始職業生涯,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九龍坡區石坪橋分理處信貸員;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秘書、科員、副科長,副處級秘書、副主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辦公室副主任,銀行二處副處長,非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合作處處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重慶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監事會工作辦公室主任、黨委副書記。

林女士於2011年12月獲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高級 經濟師。

若林女士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任職資格須報重慶銀監局審核,林女士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林女士的委任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林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林女士在本行擔任管理人員所履行的具體的管理職責向其支付相應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本行不會就林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视金。

董事會函件

三、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行的公司註冊地址。為了本行的未來發展需要,本行於2009年在江北嘴中央商務區選址建設總行大樓。目前新大樓已經建成,本行的總行大樓即將遷至新大樓,因此本行的公司註冊地址也將相應變更。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變更本行於中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該變更須待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函件第二至三節所述的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2017年7月3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7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委任執行董事;(ii)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六、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7年7月3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一)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九時三十 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 期為2017年7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诵決議案

- 審議並批准委任林軍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 1.
- 審議並批准變更本行註冊地址。 2.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7年7月3日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 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7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 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